

國立臺北大學博士後研究工作酬金表

本校106年11月08日第42次校務會議通過
本校107年05月16日第43次校務會議第一次延續會議通過
本校111年04月27日第52次校務會議通過
本校113年04月24日第56次校務會議通過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級 別 年 資	薪額
第十一年	<u>86,061</u>
第十年	<u>83,766</u>
第九年	<u>81,470</u>
第八年	<u>79,175</u>
第七年	<u>76,880</u>
第六年	<u>74,586</u>
第五年	<u>72,290</u>
第四年	<u>69,996</u>
第三年	<u>67,701</u>
第二年	<u>65,406</u>
第一年	<u>63,111</u>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自113年1月1日生效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國科會、政府機關、法人團體、公民營企業合作、委託、委辦、補助計畫或本校校務基金經費聘用之博士後研究。但經費補助機關(構)或合作、委託、委辦契約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三、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。
- 四、依受延攬人之學經歷、學術地位、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、近年來論著價值、研究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，得視受延攬人特殊專長，且敘明具體理由，申請提高其工作酬金，範圍為1,000元至10,000元，並經本校、國科會核定或經費補助、合作、委託、委辦機關(構)同意提高其酬金。